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85號

聲 請 人 陳尚暉

被 繼承人 陳弘毅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弘毅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陳尚暉為被繼承人之兄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第二順序繼承人即父親陳陽輝，其雖已遷出國外，然戶籍資料中並無死亡之記載，應認其尚生存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、親等關聯表及陳陽輝之個人基本資料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陳尚暉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順序繼承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，故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同案聲請人楊琬渝聲明拋棄繼承部分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